

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、高二體育班期末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 別		101			201	
1/14 (星期三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生物	生物2-2~3-2(不含探討活動)	數B	翰林版數學3B第3章平面向量與應用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英文	龍騰B1 L8、L9	英文	1. 龍騰版Book One:Lesson7, 8, 9單字 2. 龍騰版Book One:Lesson7課文、句型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數學	單元8-11	地理	B2 Ch7(全)、Ch8-1、8-3
1/15 (星期四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物理	4-2~5-2	公民	龍騰第二冊C5-C6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自習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地科	Ch4(全)、Ch5(全)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國文	L9(髻)、L10(項脊軒志)、L11(天才夢)	國文	L8(唐宋詩選) L10(草莓與灰燼-加害者的日常) L11(赤壁賦)
1/16 (星期五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歷史	翰林Ch5(P. 108~P. 131)	歷史	第二冊L5-1、5-2、5-3、L6-1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**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**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；考試時間**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**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**手機關機**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